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45 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发行股份 150.00 万股，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1]B109 号）《验资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原拟定的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3	项目建设(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采购货款	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3,550.83
加：2021 年现金管理收益	0.00
减：2021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注）	0.00
减：2021 年现金管理本金	0.00
加：2021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0.00
二、2021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3,550.83

注：在验资报告出具前，本次募集资金中 630.00 元被银行扣划用于支付单位结算账户维护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上述费用的支付系银行自行扣划，公司在发现后已及时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完成验资后，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000,000.00 元。上表中 2021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不包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完成验资前银行自动扣划的 630.00 元。

(2)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2021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3,550.8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2021 年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5,000,000.00	1,206,538.4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260,497.3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0.00
项目建设	1,00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00	1,467,035.70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536,515.13	

本次变更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 500.00 万元及项目建设 100.00 万元部分，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0 元。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变更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原计划用于项目建设（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公司研发楼装修各项费用 100 万，其他用途不变。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采购货款	3,0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物流费用及市场渠道网络	1,000,000.00

	建设和展会推广等)	
3	支付新三板及各类资质认证等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1.1、支付采购货款

公司当前处于发展上升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2、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物流费用及市场渠道网络建设和展会推广等）

公司近两年处于持续稳步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等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提高；公司参与展会及进行市场渠道的网络建设等是企业产品快速打开市场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日常经营支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1.3、支付新三板及各类资质认证等中介机构费用

(1) 支付新三板各类中介机构费用（含券商、律所及审计机构等费用）；

(2) 在当前市场发展形势下，企业间的竞争愈加激烈，为了维护市场运行的稳定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必须做好公司各项资质认证工作，更好地向客户展示企业自身实力；同时企业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展示相关资质，有利于在竞争中占据有利的条件，这也是企业进入市场的有效渠道；

(3) 为布局后续市场，公司需要进行各类产品资质认证，此部分产品资质认证均需支付中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机构费用及检测机构费用）。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研发楼装修各项费用

公司为加大研发规模和力度，急需扩大规模，需对原研发楼进行重新装修，包括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楼装修能有力推动公司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